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7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賢明即富春食油行

上列當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八日所為之公示催告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附表應更正為如附件之附表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黃奕妤

附表：（110年度司催字第701號）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0年度司催字第701號
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幸福兄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樹林分行	110年9月30日	22,680元	QD5572295	

康股